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2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61名激励对象6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将由18.74元/股调整为9.81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625.00万股调整为1187.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75.00万股调整为142.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拟定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313,790,5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31,379,05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转增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96,201,953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年7月15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

1、调整依据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授予价格（含预留） $P=(P_0-V)/(1+n)=(18.74-0.1)/(1+0.9)=9.81$ 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1、调整依据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调整结果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Q_0 \times (1+n)=625 \times (1+0.9)=1187.50$ 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Q = Q_0 \times (1+n) = 75 \times (1+0.9) = 142.5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原 18.74 元/股调整为 9.81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625.00 万股调整为 1187.5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75.00 万股调整为 142.50 万股。

四、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原 18.74 元/股调整为 9.81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625.00 万股调整为 1187.5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75.00 万股调整为 142.50 万股。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为：

（一）长川科技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授予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长川科技董事会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